

龍華科技大學

研究生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說明

- 1.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推論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 2.倘著作人有延後公開之考量，請另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口試通過後即提出申請。每份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簽名同意，正本份數與繳交學位論文冊數相同，並另附於書名頁之次頁(不需裝訂)，以作為教務處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上架公開閱覽作業之依據。(自101年5月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註：欲申請延後公開之研究生，須提出具體延長開放時間的原因，如：「專利申請案號」、「投稿期刊刊名」或「保密簽署案號」並檢附佐證資料。